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3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丹，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孟平，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杨二辉，男，1991年7月15日出生，身

被执行人：金永冠，男，1983年6月11日出生，身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杨二辉、金永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仲裁字第2800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7834.35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程序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2019）粤0307财保1630号之一民事裁定首位查封了本案的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杨二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长丰苑曼域轩（主楼）1721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011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杨二辉、金永冠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杨二辉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二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长丰苑曼域轩（主楼）1721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011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任 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煜

